

【封开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技人员培训（含现场观摩会）】 培训机构公开选取需求书

一、项目简况

1. **项目名称：**封开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技人员培训（含现场观摩会）；

2. **实施单位：**封开县农业农村局；

3. **项目地址：**肇庆市封开县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服务内容及要求：开展封开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技人员培训（含现场观摩会）的实施。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培训机构完成支付。

服务概况：本项目培训任务不少于 80 人，其中：（1）农技人员县外培训不少于 50 名，不少于 6 天（集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），不少于 48 学时。培训课程包括最新“三农”政策解读、农业技术推广法、“中国农技推广”信息平台应用、农用无人机操作等；（2）组织我县各级农技推广人员、种养大户、示范主体等到县外学习主推技术、主导品种或社会化服务现场观摩会，不少于 4 天，不少于 30 人。

三、资金说明

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1 万元，资金在肇财农〔2025〕3 号-肇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中安排。

四、项目完成时限

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. 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 已列入农业农村部或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培训基地名单（综合类）。主体申报机构与涉农高校及省级电商基地、农业示范基地签订合作协议的优先（自有的不需提供合作协议，但需提供证明文件）；

3. 具有培训资质（办学许可或具培训职能），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丰富齐全，能提供可行的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；

4.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；

5. 有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；

6. 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业教师队伍；

7. 有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和能力。能建立真实、完整、规范的培训档案资料、视频等；

8.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；

9. 能编制培训计划、方案，设置科学合理的课程及行程，培训管理人员分工合理，能确保培训各项工作开展顺利；

10. 具有一定应急安全处置能力。有专职人员、专车全程跟踪培训，对处置疫情、培训安全的经验丰富、措施有力，有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；

11. 愿意在培训主管部门指导下承担培训任务，协助开展主管部门需要的效果评价、调查及提供项目档案资料等。

六、提交材料

请于挂网期限内（以邮戳时间为准）将佐证材料（一式3份）寄（送）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。

地址：封开县江口街道三元一路38号县农业农村局大院科教股

联系电话：0758-6661911

联系人：苏女士



